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公佈

有關收購一個中國煤礦之權益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一個位於中國山西省之煤礦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在獨家期間(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延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故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已失效。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及研究具潛力的項目以進行日後投資，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蘇斌先生、李峰先生及王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曹貺予先生、厲培明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 僅供識別